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63872號
台內警字第115087214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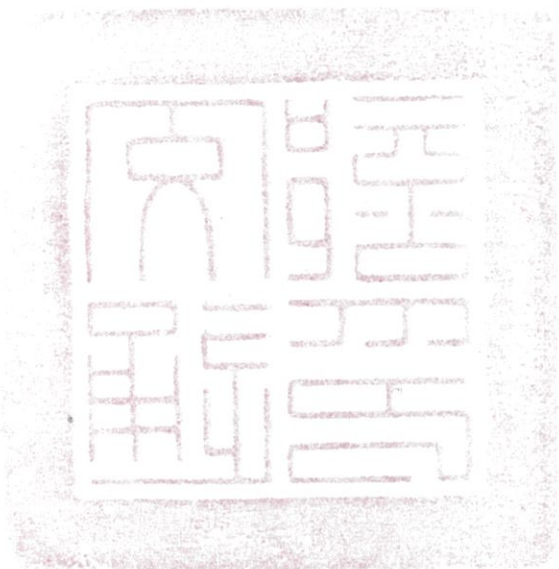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



陸世榮詩



吳世隆詩

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550063872 號

台內警字第 1150872142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